苗栗縣銅鑼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1.中華民國95年8月7日銅鄉民字第0950007929號苗栗縣銅鑼鄉公所公告發布。
2.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銅鄉民字1050002769號函修正公告實施暨苗栗縣政府105年3月21日府民生字第1050055161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加強公墓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訂定本自治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法令規定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凡使用本鄉各公墓由本所征收使用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行之。

第二章 公墓使用管理及收費

第　三　條 本鄉公墓由本所民政課主管，為執行本自治條例公墓管理所需經費得由征收公墓使用費項下支付。

第　四　條 使用本鄉公墓地埋葬棺柩，應憑醫師或法院檢察署出具死亡證明書正本乙份及亡者除戶謄本乙份，並攜帶申請人戶籍謄本乙份、印章向本所申請埋葬，並繳納使用費後核發墓地使用許可證方可為之。

第　五　條 申請本鄉公墓使用者，得自由選擇方位，但應保持原地形、地貌且不得遮掩，阻擋妨礙已葬者及已建墓墓基之位置、方位、墓道情形。

第　六　條 在本鄉公立墓園區埋葬者先向本所申請核發公墓地使用許可證，其繳納使用費後即隨時核發公墓地使用許可證（不得轉移其他公墓地點使用，或私下讓售他人使用）如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埋葬，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並限期遷葬及拆除。

第　七　條 本鄉公墓埋葬棺柩墓基使用面積規定如下：

一、單棺申請使用面積以八平方公尺為限，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二、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覆土封固。

第　八　條　申請使用墓地應依本所訂定之自治條例立具切結書，並限自申請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施工，否則使用權自動消失，所繳使用費不予發還。

第　九　條　本鄉公墓墓基使用規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收費新台幣貳仟元整（限曾經設籍本鄉滿五年以上之居民）。

二、雙棺用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內，收費新台幣參仟元整（限曾經設籍本鄉滿五年以上之居民）。

三、非本鄉居民申請埋葬，依前二項標準增加五倍繳納墓基使用規費。

四、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為國殉難英雄、無名屍體、得簽請免繳費用，但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若超過即依征收標準。

前項第一、二款居民認定依死亡者、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為準。

第　十　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灰（骸）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骨灰骸起掘後，不得再行埋葬使用原墓基，原墓穴應自行填平並清除污廢物，原墓基本所無條件收回。

第 十一 條　公墓內墳墓修繕，應備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僅得於原地依原有墳墓形式進行部份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且非重新撿（洗）骨再葬者。

一、申請書。

二、墓碑及墳墓全景照片各一張。

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四、亡者之除戶謄本（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代替）。

五、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申請公墓內墳墓修繕，須經本所文件審查及現地會勘核定同意後使得動工，並應予核定後一個月內完工，於完工後檢附施工中、後相片報本所查驗。

第 十二 條 在本鄉公墓公園化未實施前墳墓原地修繕，按下列辦理繳交清潔維護費：

一、抽換碑石新台幣 1000 元整。

二、修繕案桌新台幣 1000 元整。

三、修繕墳堂新台幣 2000 元整。

四、修繕后土新台幣 1000 元整。

五、修繕金爐新台幣 500 元整。

六、修繕墓龜邊緣新台幣 2000 元整。

抽換碑石與原有碑石姓名完全不同者，不得申請。

第 十三 條 墓基使用以七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內或火化處理。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無法起掘者，得申請延長一年再行起掘洗骨，如逾期不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第 十四 條 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挖掘墳穴埋葬、修墳、暗設標誌、虛設假墳、私自竊佔墓地者，既經查覺，立即取締，並得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如涉及刑責者，其相關人員（如使用人、葬儀社、泥水匠、墓匠、承包工、地理師等人員）依竊佔罪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第 十五 條 大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公共設施及他人墳墓，違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
墓龜及墳堂不得鋪設水泥。如不依規定，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增加5倍繳納墓基使用規費。

第 十六 條 公墓使用人，墓主、墓匠應聽從公墓管理員之指導，並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遵守公共道德，維護善良風俗，不得防害他人墳墓，如發生糾紛應自行負責，公墓內之公共設施應善加保護，如有損壞應照時價加賠償。

第 十七 條 公墓使用費之收入由本所設立專戶存入公庫用作新購墓地或用於本鄉各公墓有關設施與管理之財源，不得移作他用。

第 十八 條 公墓內禁止下列情事，違者，依法究辦。
一、損壞墳墓或公共設施等。
二、偷葬、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四、鑿池耕作或打靶及刑場用途。
五、其他違法作為。

第 十九 條 埋葬公墓內之墳墓如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本所概不負責。

第 二十 條 申請埋葬、起掘或其他許可證明者，應繳納行政規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起掘並酌收清潔規費壹仟元整，不予退還。
第一項許可證明之申請，應檢附死者除戶謄本及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所因辦理公共工程而須遷葬墳墓者，有關墳墓補償費悉依苗栗縣殯葬管理自制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